

# 烟台市莱山区第二实验小学

烟莱二实小〔2024〕15号

---

## 莱山区第二实验小学学生管理制度

为培养小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和文明品质，培养学生“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”的能力，使学校常规检查工作规范化、内容透明化，依据校情学情，以《小学德育纲要》、《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为指导，特制定此制度，并在今后一日常规管理工作中执行。

### 一、管理方式

对各班卫生、纪律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，采取扣分制。

### 二、管理细则

#### （一）卫生

1. 着装整洁大方，符合学生身份，不化妆，不戴饰物，不烫发，不留奇异发型；不穿拖鞋，勤剪指甲，勤洗澡，身上无异味。否则每人次扣 1 分。

2. 桌洞、桌面物品随时保持整齐，桌洞垃圾每节课间清理。一处达不到，扣 1 分。书包统一背放在椅背或橱柜上。杂乱无序者每人次扣 1 分。

3. 未经班主任批准，不允许在校内吃零食，更不允许吃口香糖。一经发现，每人次扣 2 分。

4. 离开座位椅子要归位，桌子摆整齐，否则每人次扣 1 分。

5. 教室卫生每天打扫，空中无灰网，窗台、窗帘、玻璃、门框、橱柜、地面要时刻保持干净无灰尘，桌椅、图书角摆放要整齐，讲桌不允许堆放杂物。室内花草要做好日常养护，枯叶黄叶及时清理。课间操、中午、放学后一体机要及时关闭，黑板要擦净。晚学前关灯、关风扇、关窗。以上视情况每次扣 1—3 分。

6. 各班级校园卫生区值日生每日要及时认真打扫，其他同学自觉维护。值日生未到位或值日时玩闹，每人次扣 1 分。

7. 教室垃圾要在晚学前倾倒在室外垃圾桶，不得倒在室内卫生间垃圾桶内，清扫工具用完后要及时放在工具箱内，整齐摆放。乱倒垃圾或乱放清扫工具，每次扣 1 分。校园内乱丢乱弃垃圾者每人次扣 5 分。

8. 禁止在洗手盆内涮拖把，往水池内倾倒颜料或清洗毛笔、抹布后，必须将洗手盆清洗干净，否则一人次扣 2 分。

## **(二) 纪律**

### **进校纪律：**

1. 校门口入校时戴好口罩、红领巾，按照三条通道自觉融入队列，不得并排走路、说笑打闹、原地徘徊，不听劝告者一人扣 1 分。

2. 进校后自觉站成两队，安静有序进入教学楼，不得拥挤打闹。无视劝告，一人扣 1 分。

3. 到校后立即进入教室晨读、值日或午写，不得在走廊或教室追打。无视执勤生劝告，一人扣 1 分。早读、午写铃响后没有有效组织或班级混乱，无视劝告，视情节严重扣 3-5 分。

4. 讲文明懂礼貌。见到师长，大概 5 步远驻足，目视老师问好，少先队员要行队礼问好，队礼要标准，否则 1 人次扣 1 分；语言不文明，每次扣 1 分；顶撞、辱骂老师，或有不尊重老师的行为，每次扣 10 分，通知家长并全校通报。

5. 家长不得进入校园或在大门外接送学生，一律在等候区标志线外止步，否则，每人次扣学生 1 分。接送孩子的私家车即停即走，不得长时间停在学校门口马路两边，否则每次扣学生 1 分；不听交警或保安指挥，且态度恶劣，每次扣学生 5 分。

### **教学楼内纪律：**

1. 上下楼靠右走，轻声慢步有秩序。趴在窗口、楼梯护栏上张望，在楼梯扶手上自上往下滑，跳楼梯台阶，一步跨几个台阶上下楼梯。无视劝告，一人扣 1 分。

2. 进、出教室和上下楼梯及在走廊行走，按要求自然成行，遇到老师时退后避让。走廊内不喧哗、打闹、跑跳，手中不拿锐器，不做伤害他人的过激行为。无视劝告，一人扣 1 分。不经老师允许或集体活动，严禁串教学楼、串楼层，违者一人次扣 1 分。

3. 严禁高空落物及随地扔杂物。在水房打水，拥挤吵闹，打完水不及时离开，逗留玩耍者，无视劝告，一人扣 1 分。

4. 课间（含中午）教室内要保持安静。大声喧哗，追逐打闹，无视劝告，视情节严重扣 3-5 分。

5. 课堂纪律较差，无视任课老师管理，视情节严重扣 3-5 分。

6. 执勤生要佩戴执勤标志，少先队员要佩戴红领巾，把红领巾戴在衣服里面或放在兜里的视作不佩戴。

7. 预备铃响后，班级不安静，没有做好课前准备，无视提醒，班级扣 2 分。

8. 上课时间外出逗留、玩耍的，每人次扣 2 分。

9. 进出卫生间要依次有序，不得拥挤、跑跳，如厕要及时冲水，如厕玩水、打闹者，经提醒无视者每人扣 1 分。往便池扔馒头、饮料瓶等杂物，发现一次扣 3 分。

### **校园纪律：**

1. 校园活动有秩序，做有意义的活动或游戏，不在校园内乱跑或追逐打闹。不得随意到功能处室逗留玩耍。无视劝告每人次扣 1 分。

2. 尊敬师长，遇见到老师主动问好，校园内见到客人有礼貌。同学间团结友爱，不说脏话，不骂人、不打架。讲粗话、骂人，顶撞老师，不听劝告者每人次扣 1 分；学生打架，视情节严重每人次扣 3-5 分。

3. 遵守社会公德，爱护校园公物，不攀折花草、树木和其它设施，不蹬、跨围墙和大门。凡在校园内乱涂乱画、摘花、跨越花带、摇树、折树枝的，随意损坏门牌、消防指示灯、消防栓等设施的，发现一次扣 2 分。

4. 进出室外厕所要依次有序，不得拥挤、跑跳，如厕要及时冲水，大同学要谦让小同学。不听劝告者，每人次扣 1 分。往便池扔馒头、饮料瓶等杂物，发现一次扣 2 分。

5. 课间要在规定区域内活动，严禁在主席台、大门及传达室附近、宣传栏后、竹林内、围墙上、消防通道、体育馆等处活动，严禁从操场看台等高处往下跳，否则每人次扣 2 分。

6. 同学之间要互相团结，和睦相处。发现打架现象，当事人各扣 2 分；发现未经老师或家长允许，以谋利为目的买卖物品，当事人各扣 5 分并请家长到校协助解决；敲诈勒索或恶意欺负同学构成校园霸凌的，霸凌者依情况扣 5-20 分，家长要对霸凌后果承担责任，霸凌学生要当面做出检讨并全校通报。

7. 禁止学生私自将手机带入校园，带入课堂。发现一人次扣 1 分。

**进出教学楼纪律：**

班级进出教学楼和在楼内行走时，不跑不跳，安静有序。下课下楼自然成排，上课上楼站成两队，靠右侧行走。楼梯拐角两个班相遇，要互相礼让，不允许争抢或两班并行。违纪班级每次扣 2 分。

### **午餐午休、课后服务班纪律：**

1. 井然有序进出餐厅，按要求有秩序领餐，保持安静；就餐不浪费、不喧哗，餐后不允许在走廊上或操场上剧烈运动或大声喧哗，违者一人次扣 1 分。

2. 在寝室午休的同学须在午休铃响前先去卫生间再集合，由班主任带领至寝室，不允许迟到或私自到寝室；就寝时保持安静，不允许做与午休无关的事情。无视提醒每人次扣 1 分。在教室午休的同学午休铃响后即进入教室午休或自习，保持安静，不得随意下位走动，大声喧闹或私自出教室者每人次扣 1 分。午休整体较乱的班级每次扣 5 分。

3. 课后服务班学生吵闹、打架，随意破坏室内卫生的，不听劝告每人扣 1 分。

### **两操及升旗纪律：**

1. 眼操。每天两次眼保健操。眼保健操音乐响起，马上坐端正闭眼，做眼保健操时要求动作规范，不睁眼、不说话。打闹、擅自离开座位或随意走出教室，做与眼操无关的事情，眼操不认真，无视劝告每人次扣 1 分。班级整体眼操情况不好每次扣 2 分，不做眼操每次扣 5 分。

2. 课间操。课间操班级不留人（特殊情况例外），有病及其他特殊情况学生滞留室内，须事先向班主任请假。上操做到“快、静、齐”，下操按顺序排队带回。做操动作规范、到位、按拍节，做操期间不说话、不打闹、不乱走动。凡学生无故不参加做操，下操不排队或排队不整齐、无秩序，做操不规范的或队列说话者，每次扣 1 分。

3. 升旗。集会时做到快、静、齐，按时到达会场。秩序混乱或迟到影响进程的班级每次扣 3 分。升旗集会时，班级不留人（特殊情况例外），有病及其他特殊情况学生滞留室内，事先向班主任请假。升旗时，庄严肃立、脱帽、行队礼。不认真听，随便说话、走动的，每人次扣 1 分。

### **放学纪律：**

1. 站队时要迅速，行进中队伍不整齐、拥挤、打闹，无故拖延不请假的，每次扣 2 分。

2. 学校放学后，学生要随班级立即离校，不得在校园内逗留、玩耍。每发现一人扣 1 分。

### **三、加分细则**

1. 好人好事（帮助他人、捡到钱物交公等）每人次加 1 分，10 分为上限。为校争光影响大的报相关领导，给予 10 分奖励。

2. 主动捡纸、拾杂物，发现者给班级加分，每人次加 1 分。

3. 具体尺度解读由政教处负责。

评比流动红旗总分为 100 分，以上内容为加扣分依据，按年级组评比，每周评比一次，每年级组第一名（一年级取前两名）获得纪律流动红旗。评比结果将作为评选先进班集体和模范班主任的重要依据。

烟台市莱山区第二实验小学

